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及回條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

本公司謹分別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上海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4樓海韻廳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通告連同各自的代表委任表格、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及回條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等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1
附錄二 —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	II-1
附錄三 —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I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A 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召開的 A 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A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激勵辦法》」	指	由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考核辦法》」	指	本公司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及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行權條件」	指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生效及可予行權須獲滿足的條件
「授出條件」	指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股票期權須獲滿足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間接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授予日」	指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後，由董事會確認授予條件達成後予以公告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平均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	指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和平均淨資產的比值
「經濟增加值(EVA)」	指	經濟增加值，指除稅及扣除已投資股本及債務資本的所有成本後年度淨營運利潤，乃根據國資委頒佈的《中央企業負責人經營業績考核暫行辦法》計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大衛先生徵集投票的授權委託書，以就有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考核辦法》及《管理辦法》的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徵集投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辦法》」	指	本公司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東方海外國際」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6)，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激勵對象」	指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獲授予股票期權的人士
「對標公司」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選定為標杆公司的14家經營業務與本集團業務類似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授予」	指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條款向激勵對象建議授予218,236,900份股票期權(包括預留期權)
「填補即期回報措施」	指	本公司在完成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後就即期回報攤薄效應的填補措施，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附錄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預留期權」	指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總數21,823,700份的股票期權，其激勵對象於股東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後12個月內由董事會確定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的建議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股票期權」	指	授予激勵對象按預設行權價格於特定時期並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若干條件規限下購買若干數目 A 股的權利
「股份」	指	A 股及 H 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大會」	指	整體而言，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交易日」	指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的任何日子
「《試行辦法》」	指	中國《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
「有效期」	指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仍然有效的期間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董事：

許立榮先生¹(董事長)
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
王海民先生¹
張為先生¹
馮波鳴先生²
張煒先生²
陳冬先生²
楊良宜先生³
吳大衛先生³
周忠惠先生³
張松聲先生³

註冊辦事處：

中國天津市
天津空港經濟區
中心大道與東七道交口
遠航商務中心12號樓二層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9樓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敬啟者：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有關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條款、考核辦法及管理辦法的進一步詳情，並尋求閣下批准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事宜的特別決議案。

II.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1.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促進本公司建立、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本集團中高層管理人才及核心技術人才的積極性，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僱員利益結合在一起，推動本公司中長期目標的達成。

2.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股份來源及數量

(1)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標的股份來源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標的股份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發行的A股。因行使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而獲發行的A股在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方面所享有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於彼此之間及與發行時公司的其他已發行A股均享有同等權益。股票期權(包括預留期權)不享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股息、轉讓及其他方面所享有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2) 股票期權對應的標的股份數量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授出的股票期權(包括預留期權)對應的A股總數為218,236,900股A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A股股本總額的約2.25%及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78%。

預留期權總數為21,823,700份期權，約佔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授出的股票期權總量的10%。預留期權將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激勵對象，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的標準確定，超過上述12個月未明確預留期權激勵對象的，預留期權失效。

董事會函件

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權擁有以預定行權價格購買一股A股權利。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激勵對象於獲授予股票期權時無需支付任何代價。

3. 有效期、授予日、鎖定期、可行權日、行權期及禁售期

(1) 有效期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自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日起計算。依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包括預留期權)的有效行權期為7年。本公司自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生效之日起2年後可以實施新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期權，新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屆時仍需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批准。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由董事會確定。股票期權(預留期權除外)授予日應自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確定。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不得為以下區間日：

- (i) 如果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不得為(a)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刊發前60日至業績公告刊發日之間(包括有關業績公告刊發日)，(b)本公司半年度及季度業績公告刊發前30日至該業績公告刊發日之間(包括有關業績公告刊發日)以及(c)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及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期權，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期權：(a) 董事會為通過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及(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期限，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期限，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即包括業績公佈當日)。

本公司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內亦不得授出期權。

(3) 鎖定期

自授予日起計的24個月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鎖定期。

(4) 行權期及可行權日

股票期權自授予日起計滿24個月後可以開始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

- (i) 本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緊接原預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ii)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 (iii) 自可能對股份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二個交易日內；及
- (iv)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適用的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董 事 會 函 件

在可行權日內，若達到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激勵對象(包括預留期權授予的激勵對象)可根據下表安排分期行權：

行權期	行權時間	可行權股票期 權佔已授出 股票期權 總量的比例
首批股票期權的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滿兩周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 止	33%
第二批股票期權的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滿三周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 止	33%
第三批股票期權的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48個月(滿四周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起至授予日起8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 止	34%

當期行權條件未達成的，相關批次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由本公司註銷相關期權。

有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III.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件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須待國資委審核批准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實施。本公司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國資委批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IV.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建議授出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董事會建議向475位激勵對象（不包括預留期權激勵對象）授出股票期權，該等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九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13位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的453位其他業務及技術關鍵人員。預留期權的合資格激勵對象將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由董事會參照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的確定基準予以確定。倘預留期權的合資格激勵對象未能於上述的12個月期間內確定，預留期權將告失效。根據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為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針對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事宜作出了關於保證公司填補即期回報措施切實履行的承諾。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其個人行權比例除滿足個人績效考核要求外，還需與本公司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有關激勵對象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V. 建議採納《考核辦法》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及激勵對象須表現達標方可授出及行權股票期權。本公司建議採納《考核辦法》，載述有關本公司及激勵對象的表現目標值考核辦法詳情。一項特別決議案將向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採納《考核辦法》，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VI. 建議採納《管理辦法》

為確定本公司相關部門及機構在管理及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方面的角色及責任配置，本公司建議採納《管理辦法》。一項特別決議案將向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採納《管理辦法》，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VII. 採納及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公司治理措施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11名董事中的1名董事，即執行董事王海民先生，為股票期權的建議被授予人。王海民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總體負責本公司的經營和行政管理工作，並已就批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王海民先生不是薪酬委員會成員。除王海民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中擁有重大

董事會函件

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王海民先生授予股票期權已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為調動本集團中高層管理人才及核心技術人才的積極性，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僱員利益結合在一起，推動本公司中長期目標的達成，並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市場慣例，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集團總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其他核心管理和技術人員。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資格參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將確保就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期間內，任何需要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批准有關執行、管理及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任何事宜(包括預留期權的授予)，作為股票期權被授予人或建議被授予人的董事均不得參與有關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相關決議案的討論及表決。此外，本公司將確保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則(包括本通函附錄一「VI—股票期權收益」一節所詳述與股票期權行使及被授予人行使股票期權的收益有關者)按照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上市規則》、國資委的相關規定及中國與香港的其他適用法律獲嚴格執行及平等適用於所有被授予人。

本公司亦將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預留期權前，必須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本公司將確保有關實施及管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決定將以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作出且不存在利益衝突。本公司亦將努力提升其財務及經營表現以達成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目的，為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實現投資回報。

VIII.《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的股份期權計劃。因此，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激勵對象授出任何股票期權將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相關股票期權行權價格最少須為(i)於授予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證券收市價；及(ii)緊接授予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證券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有關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規定，基準如下(其中包括)：(i)因股票期權獲行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的A股；(ii)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釐定基準須符合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iii)建議採納A股期權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實施，H股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有機會根據其優點全面審議及評估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而不會減損H股股東的利益。

有關釐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V.行權價格及確定方法」。

IX.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考核辦法》及《管理辦法》的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將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上海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4樓海韻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於同日及相同地點召開，而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同日及相同地點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董事會函件

根據《激勵辦法》，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公司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時須向該公司全體股東徵集投票權。徵集旨在向該上市公司的股東提供另一方式參與股東大會，以鼓勵股東投票表決有關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決議案。

關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中有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考核辦法》及《管理辦法》的特別決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大衛先生向股東徵集投票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亦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閣下如欲委任吳大衛先生作為閣下的投票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代表閣下投票，請填妥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或者，閣下如欲委任吳大衛先生以外的任何人士作為閣下的投票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代表閣下投票，則閣下可以無需理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而只需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的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公開徵集投票權的公告，亦已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hinacosco.com)的網站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發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X.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考核辦法》、《管理辦法》及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一切事宜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XI. 備查文件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考核辦法》及《管理辦法》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即股東大會日期)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可供查閱。

X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I.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促進本公司建立、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本集團中高層管理人才及核心技術人才的積極性，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僱員利益結合在一起，推動本公司中長期目標的達成。

II.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及激勵對象的範圍

(1)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激勵對象的範圍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激勵辦法》、《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2) 激勵對象的範圍

- (i) 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管理和技術骨幹；
- (ii) 如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向任何上述人士授出股票期權必須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iii) 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為激勵對象；
- (iv)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不得成為激勵對象；
- (v) 控股股東的負責人在本公司任職的，可成為激勵對象，但只能參與控股股東一家上市的附屬公司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
- (vi) 根據《激勵辦法》，下列人士不得成為激勵對象：
 - (a) 最近12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情形的；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概無董事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III.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股份來源及數量

(1)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標的股份來源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標的股份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發行的A股。因行使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而獲發行的A股在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方面所享有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於彼此之間及與發行時公司的其他A股均享有同等權益。股票期權(包括預留期權)不享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股息、轉讓及其他方面所享有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2) 股票期權對應的標的股份數量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授出的股票期權(包括預留期權)對應的A股總數為218,236,900股A股，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A股股本總額的2.25%及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78%。

預留期權總數為21,823,700份期權，約佔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授出的股票期權總量的10%。預留期權將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激勵對象，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標準確定，超過12個月未明確預留期權激勵對象的，預留期權失效。

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權擁有以預定行權價格購買一股A股權利。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IV. 有效期、授予日、鎖定期、可行權日、行權期及禁售期

(1) 有效期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自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日起計算。依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包括預留期權)的有效行權期為7年。本公司自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生效之日起2年後可以實施新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期權，新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屆時仍需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批准。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由董事會確定。股票期權(預留期權除外)授予日應自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確定。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不得為以下區間日：

- (i) 如果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不得為(a)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刊發前60日至業績公告刊發日之間(包括有關業績公告刊發日)，(b)本公司半年度及季度業績公告刊發前30日至該業績公告刊發日之間(包括有關業績公告刊發日)以及(c)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及
- (ii)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期權，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期權：(a)董事會為通過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期限，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期限，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即包括業績公佈當日)。

本公司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內亦不得授出期權。

(3) 鎖定期

自授予日起計的24個月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鎖定期。

(4) 行權期及可行權日

股票期權自授予日起計滿24個月後可以開始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

- (i) 本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緊接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ii)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iii) 自可能對股份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二個交易日內；及
- (iv)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適用的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在可行權日內，若達到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激勵對象(包括預留期權授予的激勵對象)可根據下表安排分期行權：

行權期	行權時間	可行權股票 期權佔已授出 股票期權 總量的比例
首批股票期權的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滿兩周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二批股票期權的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滿三周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批股票期權的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48個月(滿四周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8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當期行權條件未達成的，相關批次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由本公司註銷相關期權。

(5) 禁售期

因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而獲發行的A股受禁售規定所限制，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及法規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 (i)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股份總數的25%；自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和參股公司離職後的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 (ii)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股份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及
- (iii) 在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適用該等修改後的規定。

V. 行權價格及確定方法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包括預留期權)的行權價格依照《管理辦法》、《試行辦法》等中國法律法規相關規定確定，行權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4.10元。

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為下列價格的較高者：

- (i)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公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前1個交易日(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價(即人民幣4.05元)；
- (ii)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公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前20個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價(即人民幣4.02元)；
- (iii)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公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前1個交易日的A股股票收盤價(即人民幣4.10元)；
- (iv)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公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前30個交易日的A股股票平均收盤價(即人民幣3.92元)；及
- (v) A股股票單位面值(即人民幣1.00元)。

股票期權行權前如發生調整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將進行相應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下文「VIII. 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VI. 股票期權收益

行權的實際收益及預期收益乃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 (i) 實際收益 = 股票期權行權數量 × (行權日 A 股股票收盤價 - 股票期權行權價格)；
及
- (ii) 預期收益 = 授予期權數量 × 每份期權公允價值。

股票期權的實際收益須參考本公司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的公佈日期所釐定的估計收益而確定，並與本公司達到的表現目標值及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實行掛鉤，具體方法如下：

- (i) 倘若本公司已達到其於行權條件下的表現目標值，股票期權可予行權，條件是股票期權的實際收益不得超過激勵對象於有關股票期權授出時「薪酬總水平」的 40%，相關詳情在下文第 (ii) 段中有進一步描述。
- (ii) 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的實際收益不得超過國資委規定的限額，即該激勵對象於有關股票期權授出時「薪酬總水平」的 40%。倘若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實際收益超出上述限額，授予該激勵對象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可行權，且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統一註銷。倘若激勵對象行使其股票期權時違反上述規定限制，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實際收益超出上述限額的部分須呈交本公司。

倘若本公司的業績於有效期內大幅改善，本公司可諮詢中遠海運的意見，並由中遠海運代表本公司諮詢國資委有關(其中包括)上述實際收益封頂限額的上浮可行性、上浮標準和審批流程等相關政策。

本第 (ii) 段中所述的「薪酬總水平」應指授予股票期權之時起至本公司獲准採納另一項股票期權計劃的最早時間止的期間(即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生效之日起計兩年)激勵對象的薪酬總金額(包括股票期權的估計收益)。

- (iii) 倘若相關監管機構於授出股票期權後對股票期權行權收益的監管規定作出任何調整修訂，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的股票期權實際收益的相關限制規定須相應地進行修訂及實施。

VII. 授予條件與生效條件

(1) 授予條件

- (i) 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數據計算的財務業績達到以下條件：
- (a) 二零一七年平均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近三年(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該指標平均值，且不低於對標公司二零一七年該指標的50分位值；
 - (b) 二零一七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同比增長率不低於本公司近三年(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該指標的平均值，且不低於對標公司二零一七年該指標的50分位值；及
 - (c) 經濟增加值(EVA)需達到國資委下達給中遠海運並隨後由中遠海運分解到本公司的目標。
- (ii)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本公司最近一個財務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本公司最近一個財務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情形；及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iii) 股票期權授予前一個財務年度，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達到「基本稱職」或「基本稱職」以上，且激勵對象未發生按本通函「激勵對象的範圍」一節所載不得參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情形。

(2) 生效條件

本公司和激勵對象滿足以下條件，股票期權方可按照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條款進行生效：

- (i) 在各生效年度的前一財務年度，本公司業績達到以下目標值，且概無發生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有關股票期權不得生效相關規定所列明情況：

生效期	表現目標值
第一批股票期權生效期	<p>(a) 前一個財務年度的平均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12.15%及對標企業同期75分位值；</p> <p>(b) 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基準，前一個財務年度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較基期增長率不低於8%；及</p> <p>(c) 前一個財務年度達成中遠海運下達的經濟增加值(EVA)考核目標且經濟增加值的變動(ΔEVA)大於0。</p>
第二批股票期權生效期	<p>(a) 前一個財務年度的平均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13%及對標企業同期75分位值；</p> <p>(b) 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基準，前一個財務年度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較基期增長率不低於18%；及</p> <p>(c) 前一個財務年度達成中遠海運下達的經濟增加值(EVA)考核目標且經濟增加值的變動(ΔEVA)大於0。</p>

- 第三批股票期權生效期
- (a) 前一個財務年度的平均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14%及對標企業同期75分位值；
 - (b) 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基準，前一個財務年度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較基期增長率不低於30%；及
 - (c) 前一個財務年度達成中遠海運下達的經濟增加值(EVA)考核目標且經濟增加值的變動(Δ EVA)大於0。
- (ii) 股票期權生效前一個財務年度，激勵對象(包括預留期權的激勵對象)根據《考核辦法》進行的個人績效考核達到根據「基本稱職」或「基本稱職」以上，且概無發生本附錄「II.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及激勵對象的範圍—(2) 激勵對象的範圍」一節所載令有關人士不能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

當生效期的生效條件未達成的，相關批次的股票期權作廢，由本公司註銷。

VIII. 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 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自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公告之日起，若在行權前本公司發生任何調整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按以下方式進行相應調整：

- (i)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n)$$

其中：

- (a)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b)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及

(c)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ii)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a)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b) n 為縮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縮後股票數量)；及

(c)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iii)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P_1+P_2 \times n)$$

其中：

(a)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b) P_1 為股票期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c) P_2 為配股價格；

(d) n 為配股的比例(即根據配股將予發行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比)；及

(e)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iv)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的情況下，股票期權數量不做調整。

(2) 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程序

自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公告之日期，若在行權前發生任何調整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項），應對行權價格按以下方式進行相應調整：

(i)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n)$$

其中：

(a)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b)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

(c)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i)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a)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b) n 為縮股比例；及

(c)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ii)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a)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b) V 為每股的派息額；及

(c)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v)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 (a)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 (b) P_1 為股票期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 (c) P_2 為配股的價格；
- (d) n 為配股的比例（即根據配股將予發行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比）；及
- (e)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v)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的情況下，股票期權價格不做調整。

(3) 調整程序

發生任何上述調整事件後，董事會應以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授權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授予數量和行權價格。董事會作出調整後，應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有關調整。

若有股票期權數量、行權價格調整的情況發生，相關調整均須確保激勵對象所佔的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 A 股股票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發行 A 股股票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被視為一種須作調整的情況。除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派送股票紅利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需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審計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股票期權的授予數量、行權價格或其他條款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若有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調整的情形發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本公司應當聘請法律顧問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激勵辦法》、《公司章程》、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及時公告。

IX.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特殊情況的處理

(1) 激勵對象個人的情況

(i)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如下任何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可以在情況發生之日，對激勵對象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終止行權，其未獲准行權的期權作廢，且對從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已獲得的股票期權激勵收益進行追回：

- (a) 經濟責任審計及其他報告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 (b) 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或

(c) 在任職期間，有受賄行賄、貪污盜竊、洩露本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關連交易損害本公司利益，聲譽和對本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

(ii)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如下情形之一，在情況發生之日，董事會可以對激勵對象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終止行權，其未獲准行權的期權作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考核不稱職、觸犯法律、違反執業道德、洩露本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因前列原因導致本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
 - (f) 成為獨立董事、監事或因擔任其他職務而不能持有股份或股票期權的人員；
 - (g) 本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嚴重違反本公司有關規定或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或
 - (h) 成為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票期權激勵的對象的；或
 - (i) 薪酬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況。
- (iii) 當發生以下與激勵對象有關的情況時，該激勵對象所有已生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繼續保留行權權利，並須於發生有關情況後6個月內完成行權，其未獲准行權的期權作廢：
- (a) 因客觀原因由本公司提出終止或解除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
 - (b) 勞動合同或僱用合同到期後，由本公司提出不再續簽合同的；
 - (c) 激勵對象因達到國家和本公司規定的退休年齡退休而離職的，在退休當年工作已滿半年時間且通過考核的；
 - (d) 激勵對象死亡的，對激勵對象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繼續保留行權權利，並由其指定的法定繼承人在6個月內完成行權，其未獲准行權的期權作廢；
 - (e) 激勵對象因特殊調派，不在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內任職的，在情況發生當年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參股公司工作已滿3個月且通過考核的；及
 - (f) 其他薪酬委員會認定的情況。

(iv) 當發生以下情況時，激勵對象已生效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再行權：

- (a) 由激勵對象單方提出辭職，其因該職位而合資格成為激勵對象的；及
- (b) 因激勵對象個人原因，被本公司解除勞動關係。

(v) 當發生以下情況時，其已獲授的股票期權不作變更，仍可按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行權：

- (a) 激勵對象職務發生變更，但仍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參股公司等任職的；
- (b)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負傷而導致喪失勞動能力的；及
- (c) 激勵對象調動至中遠海運或其附屬公司，工作調動後仍需對在任時的工作負有追蹤責任；

當發生上文(c)段所述情況時，激勵對象所持有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仍然生效，可按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行權，由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對該激勵對象未獲准行權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權按照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是否仍然有效。

(vi)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薪酬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2) 公司的情況

(i)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根據相關條件變化程度，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確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繼續執行、修訂、中止或終止，但不得作出加速生效的安排。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明確規定需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a)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b) 本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或
 - (c) 本公司發生其他重大變更。
- (ii) 本公司發生如下情形之一時，應當終止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終止行權，其未獲准行權的期權予以註銷：
- (a) 最近一個財務年度本公司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財務年度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不得實行股票期權激勵的情形；或
 - (d)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X.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修訂及終止

(1)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修訂

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可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作出修訂，並提交相關監管機構備案。如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與相關法律、法規、協議、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的要求之間有任何差異，或相關法律、法規、協議、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的要求有任何變動，則以相關法律、法規、協議、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要求為準。如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協議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作出某些修訂需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修訂必須得到該等批准。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前可對其進行變更。變更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本公司對已通過股東大會審議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進行變更的，應當及時公告並提交

股東大會審議(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議決的事項除外)，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i) 導致加速行權的情形；或
- (ii) 降低行權價格或授予價格的情形。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應當就變更後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對於依照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獲授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如未經過激勵對象的同意，當修改或暫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時，不能改變或削弱他們已有的權利與義務。

(2)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終止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自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當日起計10年後自動終止。

於有效期內，董事會可(倘認為需要)就提前終止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除另行規定外，按照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條款，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股票期權將仍然有效及可予行權。

XI.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會計處理方式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1) 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

根據中國財政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中國財政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並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中關於公允價值確定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需要選擇適當的估值模型對股票期權的公允

價值進行計算。本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來計算期權的公允價值，並用該模型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基準日進行測算。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的初步測算，每份股票期權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38元，授予總共218,236,900份股票期權的價值為人民幣519,403,822元。以下載列參數取值詳情：

A股市場價格	:	人民幣5.10元，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收盤價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	:	人民幣4.10元，即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與國資委規定所確定的行權價格
預期期限	:	3.83年，即加權預期生效期
無風險收益率	:	2.93%，即3.83年的國債收益率
預期波動率	:	46.67%，基於本公司歷史波動率計算
預期分紅率	:	0% ⁽¹⁾

附註：

1. 根據適用估值方法和國資委的相關規定，由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對發生分紅時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機制進行了規定，在釐定股票期權公允價值時不應再考慮預期分紅率。
2. 股票期權價值的計算結果基於數個對於所用參數的假設及受所採納模型的限制的影響。因此，股票期權的估計價值可能存在主觀性與不確定性。

(2) 股票期權攤銷方法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產生的股票期權成本應於股票期權鎖定期以及鎖定期屆滿後起至股票期權相關批次行權期首日止期間內攤銷。

根據初步測算，建議授予(包括建議授予預留期權)的攤銷成本約為人民幣519,403,822元。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股票期權的攤銷成本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年度攤銷金額(人民幣，元)	186,785,789	187,297,530	101,201,397	44,119,106
佔二零一七年營業收入比例	0.21%	0.21%	0.11%	0.05%
佔二零一七年歸屬 母公司股東扣除 非經常性損益的 淨利潤比例	19.66%	19.71%	10.65%	4.64%

股票期權的最終攤銷成本將由董事會確定的授予日期及實際波動率等參數釐定，並經本公司審計師確認。本公司產生的股票期權成本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經常性損益中列支。假設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後，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認為，股票期權的攤銷成本將對有效期內本公司各財務年度淨利潤影響不大。

XII.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建議授予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董事會建議向475位激勵對象(不包括預留期權激勵對象)授出股票期權，該等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九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13位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的453位其他業務及技術關鍵人員。

根據建議授予的股票期權分配情況載列如下：

(1) 建議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授出(不包括預留期權)

編號	激勵對象姓名	激勵對象職位	將予授出的 股票期權數目	將授予激勵 對象的股票 期權數目 佔股票期 權總數的 百分比	相關A股數目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 A股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相關A股數目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1	王海民	執行董事、總經理	936,000	0.43%	0.010%	0.008%
2	陳翔	副總經理	754,000	0.35%	0.008%	0.006%
3	姚爾欣	副總經理	754,000	0.35%	0.008%	0.006%
4	朱建東	副總經理	754,000	0.35%	0.008%	0.006%
5	張銘文	總會計師	754,000	0.35%	0.008%	0.006%
6	蕭啟豪	副總經理	754,000	0.35%	0.008%	0.006%
7	陳帥	副總經理	754,000	0.35%	0.008%	0.006%
8	郭華偉	董事會秘書	573,000	0.26%	0.006%	0.005%
9	劉南	本公司紀委書記	573,000	0.26%	0.006%	0.005%

(2) 建議向所有激勵對象授出

激勵對象	激勵對象 數目	將向各激勵 對象授出的 平均股票期 權數目	將予授出的 股票期權總數	將授予激勵 對象的股票 期權數目 佔股票期權 總數的百分比	相關A股數目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 A股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相關A股數目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股票期權(不包括預留期權)						
本公司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 ⁽¹⁾	9	734,000	6,606,000	3.03%	0.07%	0.0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 高級管理人員	13	782,000	10,166,000	4.66%	0.11%	0.08%
本公司其他業務和 管理崗位關鍵人員	453	396,559	179,641,200	82.31%	1.86%	1.47%
小計	475	413,501	196,413,200	90.00%	2.03%	1.60%
預留期權⁽²⁾			21,823,700	10.00%	0.23%	0.18%
總計			218,236,900	100.00%	2.25%	1.78%

附註：

- (1) 有關建議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建議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不包括預留期權)」一表。
- (2) 參與預留期權的激勵對象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後12個月內由董事會參考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確定基準後確定。

為保證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的實施，達到保障股東權益、促進本公司發展、有效激勵本公司員工的目的，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激勵辦法》、《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公司章程》，制訂本辦法。

一、總則

(一) 目的

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建立責、權、利相一致的激勵與約束機制，健全本公司激勵與約束相結合的中長期激勵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高管、核心技術人員和骨幹員工的積極性；促進激勵對象誠信、勤勉地開展工作，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同時，為股票期權計劃執行中的授予、生效等環節提供考核依據。

(二) 原則

考核評價必須堅持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和考核對象的工作業績進行客觀評價，實現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與本人工作業績、行為表現緊密結合，從而提高管理績效，實現本公司與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

(三) 考核對象

本辦法適用於激勵對象，範圍包括所有接受股票期權授予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管理和技術骨幹等。

二、考核職責分工

- (一) 董事會負責制定與修訂本辦法，並授權薪酬委員會負責考核工作；
- (二) 薪酬委員會負責領導與審核考核工作；
- (三)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具體實施考核工作，薪酬委員會對考核過程進行指導與監督；
- (四) 本公司戰略發展部、財務部等相關部門負責相關考核數據的搜集與提供，並對數據的真實性、可靠性負責。

三、考核體系

(一) 考核內容

本公司倡導高績效導向的文化，對考核對象的工作業績和行為表現進行客觀評價，促進本公司與考核對象績效的持續改善和提升。

(二) 考核項目與指標

相關年度各項業績指標完成情況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審計的本公司相關財務報表數據計算。

1. 本公司層面考核

(1) 授予時考核條件：

- ① 二零一七年「平均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本公司近三年該指標平均值，且不低於對標公司該指標的50分位值；
- ② 二零一七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較上年增長率不低於本公司近三年該指標的平均值，且不低於對標公司該指標的50分位值；及
- ③ 經濟增加值(EVA)需完成國資委下達給中遠海運並分解到本公司的目標。

(2) 期權生效時考核條件：

本公司的平均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下表所述的目標值，且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75分位值：

第一批生效	第二批生效	第三批生效
本批生效時，前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平均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12.15%。	本批生效時，前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平均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13%。	本批生效時，前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平均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14%。

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較基期增長率不低於下表所述的目標值，且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75分位值：

第一批生效	第二批生效	第三批生效
本批生效時，以二零一八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基準，前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較基期增長率不低於8%。	本批生效時，以二零一八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基準，前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較基期增長率不低於18%。	本批生效時，以二零一八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基準，前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較基期增長率不低於30%。

本公司達成下表所述的經濟增加值(EVA)考核目標：

第一批生效	第二批生效	第三批生效
本批生效時，前一個完整財務年度達成中遠海運下達的經濟增加值(EVA)考核目標且經濟增加值的變動(Δ EVA)大於0。	本批生效時，前一個完整財務年度達成中遠海運下達的經濟增加值(EVA)考核目標且經濟增加值的變動(Δ EVA)大於0。	本批生效時，前一個完整財務年度達成中遠海運下達的經濟增加值(EVA)考核目標且經濟增加值的變動(Δ EVA)大於0。

東方海外國際從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合併範圍，為保持考核期與基期指標口徑的一致，在計算二零一九年經濟增加值的變動(Δ EVA)時，模擬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東方海外國際納入合併範圍比較。

為鼓勵企業降槓桿、減負債，若在本次授予計劃的有效期內本公司本部或合併範圍其他單位施行發行股票、可轉債等對本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和經濟增加值(EVA)帶來影響的行為，則在計算各批期權生效時對應的本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和經濟增加值(EVA)的指標完成值時，剔除該等行為帶來的影響，或相應調整生效相關年度考核條件中有關本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和經濟增加值(EVA)的考核目標值，調整方案視具體情況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董事會有權根據本公司戰略、市場環境等相關因素，對上述業績指標、水平進行調整和修改。所有相應調整和修改需報國資委備案。

如本公司業績未達到上述條件，則所有激勵對象相應生效年度的股票期權作廢，並由本公司註銷。

2. 對標企業

序號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1	MAERSK-A/B.CO	馬士基
2	HLAG.DE	赫伯羅特
3	9104.TO	商船三井
4	9107.TO	川崎汽船
5	2603.TW	長榮海運
6	011200.KS	現代商船
7	2609.TW	陽明海運
8	0368.HK ^(附註)	中外運航運 ^(附註)
9	2343.HK	太平洋航運
10	1145.HK	勇利投資
11	0137.HK	金輝集團
12	0560.HK	珠江船務
13	0598.HK	中國外運
14	SB.N	SAFEBULKERS

附註：根據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撤銷。

若上述對標企業主營業務出現重大變化導致不再具備可比性，則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

授權對相關樣本進行剔除或更換。在本計劃有效期內，若上述對標企業存在發行股份收購資產的行為，則應剔除該收購行為對對標企業相關指標計算值產生的影響。

3. 激勵對象的個人層面業績考核

(1) 本公司高管

根據《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辦法》，對企業負責人的年度考評結果由企業績效考核部分及個人績效考核部分計算得出，其中，企業績效考核由本公司的經營責任書考核結果確定，個人績效考核結果與企業負責人職責及分管的業務工作及取得的成效有關，由董事會確定高管個人的績效考核結果。

(2) 本公司總部員工

按照《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考核暫行辦法》規定，對總部員工實行年度考核，根據員工個人基本素質和年度工作完成情況進行評定，並綜合確定激勵對象的考核結果。

(3) 其他激勵對象

由所在單位實施考核，本公司負責收集激勵對象的考核結果。

(三) 考核結果

考核結果分為如下4個等級：

考核等級	考核結果
第一檔	優秀
第二檔	稱職
第三檔	基本稱職
第四檔	不稱職

(四) 考核流程

1. 考核週期為一個完整會計年度。
2.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等相關部門負責具體績效考核操作，根據被考核人年度工作業績目標完成情況及行為表現情況進行評估，並形成被考核人年度績效考核結果。
3. 本公司將在績效考核流程的基礎上，根據績效評估結果，實施激勵與處罰措施，以完善激勵考核流程。

(五) 考核結果管理

1. 考核結果會影響激勵對象個人可生效股票期權的比例。詳情如下表所示：

個人績效考核等級	個人實際可生效股票期權佔本批應生效股票期權的比例
基本稱職及以上	100%
不稱職	0%

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激勵對象獲授期權的授予條件為：激勵對象二零一七年個人考核基本稱職及以上。

若激勵對象某一生效期的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為基本稱職及以上，則其當期績效表現達到生效條件，在滿足其他生效條件下，當期股票期權可全部生效；若激勵對象的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為不稱職，則對應的生效期未達到生效條件，其當期股票期權不得生效。

2. 考核指標和結果的修正

考核期內如遇到重大不可抗力因素或特殊原因影響被考核人工作業績的，薪酬委員會可以對偏差較大的考核指標和考核結果進行修正。

(六) 考核結果反饋與申訴

1. 本公司應當在考核結束後將考核結果反饋給激勵對象。

2. 激勵對象對考核期內考核結果有重大異議，可以獲知考核結果後15天之內，向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提出申訴。本公司人力資源必須及時進行情況調查，提出處理意見，反饋給申訴人。
3. 績效管理相關人員責任
 - (1) 考核人沒有對被考核人進行客觀評價的，予以警告，情節嚴重的，取消其考核人資格；
 - (2) 各部門負責人負責本部門內的績效考核，如出現漏考，將由各責任人負責。

(七) 考核記錄

1.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以電子文檔方式保存相應的考核記錄，保存期限為三年。
2. 為保證績效激勵的有效性，績效考核記錄不允許塗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記錄，須當事人簽字。
3. 績效考核結果作為保密資料歸檔保存，該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結束三年後由人力資源部負責統一銷毀。

四、附則

本辦法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施行，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及修訂。

本公司為了建立與本公司業績和長期戰略緊密掛鉤的激勵機制，完善整體薪酬結構體系，為本公司業績長期持續發展奠定人力資源競爭優勢，特制定《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為保證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順利實施，現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制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明確本公司內部相關機構和部門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管理權責，合理搭建管理制度和流程，保證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

第二條 原則

本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管理權責和流程必須堅持依法規範和公開透明的原則，本公司內部嚴格按照本辦法中規定的內容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進行管理，相關機構和部門積極配合與協作，有效推動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

第三條 主要管理機構和部門

本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為監事會；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執行部門包括：董事會／總經理辦公室、人力資源部、財務部、法律與風險管理部、證券事務部、監督審計部等。

第二章 各機構和部門的主要職責

第四條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機構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的管理機構主要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如下：

- (一)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
- (二) 董事會是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1)負責審核薪酬委員會擬訂和修訂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並提交股東大會審批；(2)負責向符合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並根據生效安排和業績條件審核股票期權的生效和行權；(3)負責審核已授出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和數量的調整方案；及(4)負責審核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三) 薪酬委員會在董事會的授權下負責擬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負責審議已授出股票期權的生效條件，負責制訂和修訂《考核辦法》及《管理辦法》，並上報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批。

第五條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監督機構

監事會是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負責核實激勵對象的名單，並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包括薪酬委員會的組織管理工作、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績效考核工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否按照內部制定程序執行等，並對激勵對象名單(授權對象，授予資格，授予數量)進行核實。

第六條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執行機構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執行機構包括董事會／總經理辦公室、人力資源部、財務部、法律與風險管理部、證券事務部、監督審計部等，其主要職責如下：

(一) 董事會／總經理辦公室：

1. 負責向董事會建議股票期權的授予日，並根據董事會決議確定的授予日計算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
2. 負責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制定對已授出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和數量的調整方案；
3. 負責組織召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以及相關議案；
4. 負責組織激勵對象的日常溝通和諮詢。

(二) 人力資源部：

1. 在薪酬委員會指導下，負責擬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擬定授予範圍、授予數量、生效安排、授予業績條件、生效業績條件等關鍵內容；
2. 負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日常管理，組織實施股票期權的授予及行權；
3. 負責審核激勵對象授予資格、生效資格及生效數量，負責組織簽署授予文件；
4. 負責匯總激勵對象個人年度績效考核結果；
5. 負責組織激勵對象行權；
6. 負責統計和核算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的生效數量、失效數量、行權數量及收益；

7. 負責股票期權的台賬管理，記錄和統計股票期權的授予、生效、變更、失效、行權情況；
8. 負責定期向薪酬委員會匯報股權激勵工作實施進度；
9. 負責向證券事務部通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
10. 負責所有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文件和文檔的保存等檔案管理工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日常管理、維護工作，包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和授予方案相關文件起草的文字工作、相關文件和文檔的保存等。

(三) 財務部：

1. 負責核算本公司的年度業績指標實際達成值，並提交董事會／總經理辦公室；
2. 負責授予後上市公司定期報告有關已授出股票期權估值及相關的賬務處理；
3. 負責協助人力資源部核算激勵對象股票期權行權收益；
4. 負責股票期權行權收益的支付和相關賬務處理；
5. 負責激勵對象個人所得稅的代扣代繳。

(四) 法律與風險管理部：

負責解釋、諮詢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法律問題，審核、保存與管理相關法律文件。

(五) 證券事務部：

1. 負責與資本市場、股東和媒體溝通和交流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

2. 負責向證券監管部門匯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並根據相關監管要求，撰寫信息披露文件。

(六) 監督審計部：

負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審計監督工作，審計監督內容主要包括股票期權授予總量、個人授予數量、生效數量、行權收益是否超過規定限額。

(七) 戰略發展部：

負責統計對標公司的年度業績指標實際達成值，分析和判斷授予業績條件和生效業績條件的滿足情況。

第三章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流程

第七條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制訂和審批流程

- (一)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
- (二) 董事會審議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成為激勵對象的董事回避表決；
- (三)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是否有利於上市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如激勵對象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該授予必須先獲得獨立董事的批准；
- (四) 監事會核實股權激勵對象名單(包括授予對象、授予資格、授予數量)；
- (五) 本公司應當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知悉內幕信息而買賣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司法解釋規定不屬於內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洩露內幕信息而導致內幕交易發生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

- (六) 董事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獨立董事意見；
- (七) 本公司聘請律師／獨立財務顧問(如有)對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
- (八) 中遠海運將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提交國資監管機構批准；
- (九)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在獲得國資監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同時公告法律意見書；
- (十) 獨立董事就激勵計劃的相關議案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 (十一) 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本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本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 (十二) 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本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十三) 股東大會審議激勵計劃，監事會就激勵對象名單核實的情況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說明；
- (十四) 本公司股東大會在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須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 (十五)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即可實施，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具體辦理股票期權的授予、登記等事宜。

第八條 激勵對象和激勵額度的確定流程

- (一) 提名：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根據本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和本公司業務發展重點，初步提出激勵對象範圍，交由薪酬委員會審議；

- (二) 確認：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審議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名單；
- (三) 核實：監事會按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確定的範圍及條件對激勵對象名單予以核實；
- (四) 激勵額度：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激勵對象的數量及擬授予每位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數量，由董事會按照證券監管部門及國資委相關政策法規，根據本公司經營情況、員工個人所在崗位、績效考核結果確定。

第九條 股票期權授予流程

- (一) 薪酬委員會提出授予方案；
- (二) 董事會審議授予方案，並根據本計劃確定授予日和行權價格；
- (三) 監事會核查授予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名單是否與股東大會批准的計劃中規定的激勵範圍相符；
- (四) 本公司於授予日向激勵對象發出《股票期權授予通知書》，通知激勵對象被授予股票期權的日期、數量、行權價格和生效安排等相關信息；
- (五) 激勵對象在3個工作日內簽署《股票期權授予通知書》，並將其中一份原件送回本公司或將其中一份原件的影印件通過電子郵件發送給本公司；
- (六)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股票期權授予協議書》，約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本公司依據本計劃授予股票期權，激勵對象無需支付任何款項作為接納股票期權的對價；
- (七) 本公司根據激勵對象簽署協議情況製作股票期權計劃管理名冊，記載激勵對象姓名、授予數量、授予日、《股票期權授予協議書》及《股票期權授予通知書》編號等內容；
- (八) 董事會根據國資委、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登記結算公司或可能需要的其他適用的監管的有關規定辦理實施授予的相關事宜，對授予情況進行相關信息披露，並通過中遠海運將授予情況上報國資委備案。

第十條 股票期權的行權程序

- (一) 在行權日前，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境內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二) 薪酬委員會依據上一完整會計年度的本公司業績考核結果和激勵對象績效考核結果，確定該批股票的實際生效比例，並書面形式告知各激勵對象實際生效的股票期權的數量及相關條款。在股票期權生效前的規定期限內，本公司通過電子郵件提示激勵對象有關股票期權的生效日期和生效數量等相關信息；
- (三) 對於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本公司可根據實際情況，向激勵對象提供自主行權或統一批量行權方式辦理行權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本公司注銷其持有的該次行權對應的股票期權。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四) 股票期權行權前，應當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上海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事宜；
- (五) 激勵對象可對已行權的本公司股票進行轉讓，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六) 本公司核算股票期權行權收益，並對激勵對象股票期權行權數量、剩餘已生效數量、本次行權收益等信息進行匯總統計、製表；
- (七) 本公司根據行權收益核算激勵對象個人所得稅，並完成行權收益的賬務劃撥和個人所得稅的代扣代繳；
- (八) 本公司在定期報告中披露股票期權行權收益及境內適用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其他的相關信息；
- (九) 本公司通過中遠海運向國資委備案股票期權行權情況；

(十) 如發生以下情形，董事會有權通過決議將激勵對象當年度可行權部分予以取消：

1. 年度財務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
2. 監事會或審計部門對本公司業績或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的。

第四章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日常管理流程

第十一條 溝通、諮詢與投訴處理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溝通材料的更新和發佈，以及諮詢答疑工作。本公司法律與風險管理部負責處理法律糾紛等工作。

第十二條 通知以及員工股票期權變動跟蹤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相關通知的發放和變動情況的記錄。

第十三條 賬務處理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授予、行權、稅務處理和資金收付等行為時的賬務處理和對賬。

第十四條 監督、審批、信息披露和備案

由本公司董事會／總經理辦公室完成各項監督、審批等工作；由證券事務部負責信息披露和備案等工作。

第五章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內部控制程序

第十五條 制度和流程控制程序

- (一) 董事會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最終解釋和審定機構；
- (二) 按職能設置各級專門機構負責專項事務。考核和資格審定等各項重要事務由不同的部門負責，互相監督。

第十六條 實施過程的控制

主要通過培訓、諮詢和投訴機制，保證計劃的有效性和正確性。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施行，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及修訂。